**竞价函**

各受邀报价单位：

广州海运大厦21楼AB室装修改造工程拟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项目施工供应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采购人：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房地产租赁分公司

二、采购代理人：广州中远海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三、项目名称：广州海运大厦21楼AB室装修改造工程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五、承包方式：

（一）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进度、包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

（二）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1.2万元（含增值税）

七、工期要求：20日历天

（报价文件中须**注明工期**，工期若长于竞价函要求，则报价文件无效，作废处理）

八、评选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检验认定为有效的报价函评选，综合评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候选人，第二高分的报价人为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

九、报价人资格要求：

（一）报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报价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十、报价：

报价人代表（需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需于2024年4月30日9:30时前将密封的报价文件（包括报价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及满足要求的资质证书等复印件）递交我司，逾期或不符合条件者视为无效。

报价函递交和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308号4楼。

十一、评选：

1.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谈判小组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谈判，以签到顺序对供应商进行谈判排序。

4.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5.谈判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的内容逐条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6.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谈判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7.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报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

8.谈判小组按照竞价函制定的评分标准（附件2）对有效报价文件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及时通知报价人。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竞价函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十二、有关约定和要求：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无效，作废处理：

（一）报价人未盖公章或报价人名称与公章不一致的；

（二）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包括提交的附件）；

  （三）不按要求报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报价金额、计量单位谬误的；

（四）报价文件信封不密封或不盖骑缝章的。

 广州中远海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联系人及电话： 陈工 84100137 ）

**附表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资格性审查 | 1.报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 2.报价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
|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
| 符合性审查 | 1.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2.对项目关键项没有报价漏项。 |
| 3.期限符合项目要求。 |
| 4.提交报价文件。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5.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备注：1.本表与谈判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4.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件2：评分细则

一、报价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总分为100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分比例，进行打分。各部分所占的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 分值 | 20 | 20 | 60 |

计算价格评分：以全部进入价格评审的报价人的投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6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中间用内插值法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价格分最低为0分。

1. 商务评审细则

**商务部分：2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备 注 |
| --- | --- | --- | --- | --- |
| 1 | 企业施工业绩 | 10 | 2021年1月1日至今，报价人完成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在15万元以上（含）的，每项得2分，此项最高10分。注：上述施工业绩指已竣工工程（竣工时间在2021年1月1日以后）。 | 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5 | 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施工业绩的每项得2.5分，此项最高5分。 | 提供合同关键页（或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 2 | 报价人2022年纳税信用等级B级及以上得2分，B级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以国家税务总局及其下属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为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 | 体系认证 | 3 | 报价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每具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技术评审细则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2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标标准** |
| --- | --- | --- |
| 1 | 总体施工部署(4分) | 【优】总体施工部署完全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得(2,4]分；【良】总体施工部署科学可靠、完善的，得(1,2]分；【中】有提供总体施工部署的，得(0,1]分；【差】没提供总体施工部署的，得0分。 |
| 2 | 工期保证措施(3分) | 【优】结合项目实施需要，制定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2,3]分；【良】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可靠、完善的，得(1,2]分；【中】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0,1]分；【差】没有提供相关计划和措施的，得0分。 |
| 3 | 拟投入机械设备、劳动力资源配备计划(3分) | 【优】机械设备配备合理，劳动力资源配置充足，满足本工程施工和进度计划需要的，得(2,3]分；【良】机械设备配备和劳动力资源配置比较合理，可以满足本工程施工和进度计划需要的，得(1,2]分；【中】有提供相应的机械设备和劳动力资源配置计划的，得(0,1]分；【差】没有提供相关资源配置计划的，得0分。 |
| 4 | 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案(3分) | 【优】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案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2,3]分；【良】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案比较可靠、比较完善的，得(1,2]分；【中】有提供施工工艺流程及施工方案的，得(0,1]分；【差】没有提供相关施工工艺流程或施工方案的，得0分。 |
| 5 | 质量保证措施(3分) | 【优】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2,3]分；【良】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可靠、比较完善的，得(1,2]分；【中】有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得(0,1]分；【差】没有提供相关措施的，得0分。 |
| 6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4分) | 【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2,4]分；【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比较可靠、比较完善的，得(1,2]分；【中】有提供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得(0,1]分；【差】没有提供相关措施的，得0分。 |

附件3：范式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注册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E-mail:

乙方(承包方):

施工资质：

注册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E-mail: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结合 市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1.4 承包范围：

1.5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单价包干，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结算总费用不得超过〔 〕。

1.6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大写 元，小写： ，□含税/□不含税。

1.7 本工程是否属于甲方规定需审计的项目：是 否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拟于 年 月 日开工。

2.2 计划竣工日期：本工程拟于 年 月 日竣工。

2.3 全部工程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工期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暴风雨雾、高温等天气，且已含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本合同约定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乙方在充分考虑施工规范及合同施工要求、现场施工环境、本工程自身条件及特点而确保实现的工期。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约定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2.4 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工期延误与工期奖罚**

3.1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计划开工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前5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甲方代表应在3天内书面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延期申请或3天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如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则视为乙方违约，工期不予顺延。

3.2 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3日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申请，甲方在2日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申请答复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的，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甲乙双方对停工责任有争议的，可聘请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责任认定，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3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1 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3.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3.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等需处理时。

3.3.4 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及甲方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情况。

3.3.5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气飞行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七级及以上的大风、降水量在25毫米及以上的大雨、大雪、五级及以上的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申请已被确认。乙方未按本款约定时间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延期的权利，之后甲方不再因该原因造成的延误进行工期顺延。

3.4 除本合同3.3条约定的情形外，工程不能在工程总日历天数内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4.1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延误开工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

3.4.2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程时，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施工（乙方必须配合进行工程交接），因此导致本项目结算金额超出合同约定暂定金额的，超出部分工程款项由乙方承担。

3.4.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故停工超过【 】日的（合同另有约定除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施工，乙方必须配合进行工程交接），因此导致本项目结算金额超出合同约定暂定金额的，超出部分工程款项由乙方承担。

3.4.4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由此造成不能按期完工验收的，按第3.4.2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经两次返工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

3.4.5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现场拆除并运走属于乙方的所有临时建筑物、施工工具、材料设备等。如甲方发出该书面通知超过【】个日历天乙方仍未按要求运走上述临时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拆除并运走，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清理场地（可委托乙方负责），修复现场干道，保证运输畅通。

4.2 将施工所需水、电源、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可委托乙方负责接通），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4.3 甲方在开工前15天将工程有关技术资料（地形图、施工图等）提供乙方。

4.4 组织乙方等进行图纸会审。

4.5 协助乙方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乙方应在开工前10天将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专项方案等）按甲方要求提供给甲方。

5.2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

5.3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含施工进度计划）交与甲方，甲方应在【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如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审批，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工人的管理，工程的质量、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等负全责，尽量降低施工对周边的影响，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5.5 已竣工工程在验收之前，由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系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6 严格执行甲方及【】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5.7代甲方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如需）。

5.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9按甲方要求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由乙方采取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5.10 组织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并承担有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5.1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

5.12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保障民工工资支付的基本要求，与其所雇佣工人建立合法劳动或劳务关系，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拖欠民工工资。如若因乙方拖欠工资产生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5.13甲方有权对乙方劳动用工、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5.14乙方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15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第三方的人员、物品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6.1 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合同签订后【】日内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6.2工程进度款：工程实际进度完成【】%，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6.3工程竣工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6.4 工程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完成竣工结算后（如甲方需要审计，待审计完成后），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届满后【】月内无息支付。

如工程需经第三方审计的，结算审定价格以第三方审定结果为准；如无需经第三方审计，则结算审定价格以甲方审定结果为准。

6.5 合同总价款的调整。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调整。

6.5.1 甲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

6.5.2 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6.6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户：

备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人户名：

收款人账号：

银行名称：

乙方对其提供的银行信息准确性负责，并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提供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结算款请款时乙方还需提供质保金对应发票）。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正规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7.1 乙方提供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供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及材质证书，按规定进行材料及设备进场报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

7.2 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保管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和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该合同总价内。

7.3 乙方所供材料应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供应，未按要求时间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所供材料设备品种、数量、规格与清单不符时，由乙方重新采购并补齐数量，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4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

7.5对乙方所采购的与本合同及设计、规范要求和工程质量要求不符的材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重新采购符合设计、规范和质量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8.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8.2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施工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部位重新进行检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8.4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5天将验收报告送交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10天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如工程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直至工程通过甲方验收；此情况下工期不予顺延。

8.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使用。

8.6 乙方在验收通过后【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纸质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套，以及电子资料1套。

**第九条 设计变更**

9.1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须经甲方同意并发出书面指令后，乙方方可执行。

9.2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增加经济支出的，由双方以工作联系单及签证或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无论何种形式，均须有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第十条 竣工结算**

已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在【 】天内将工程交付甲方，并在【 】天内将工程结算书送交甲方，甲方在【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署审核意见；如工程需经第三方审计，第三方审计时间不计入甲方审核时间。如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可报请有关部门调解。

在工程结算时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及工程质量问题等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该部分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工程质保**

11.1 质保金。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第6.4条的约定预留工程质保金。

11.2质保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11.3 质保期间，因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修理，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十二条 施工安全**

12.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理及甲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2.2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3 工程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意外事件，但需及时报告甲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甲方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处罚次数为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

13.2 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或严重违反现场管理要求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

13.3 乙方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材料的，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经一次更换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

13.4乙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付清。

13.5诉讼成本承担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除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第十四条 通知条款**

14.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预决算单据等，应当发送至记载于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或电邮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电邮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文件或资料，自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14.2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4.3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争议，仲裁**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①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向 建设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16.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委派人员和职责附后）。

16.2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姓名： 被授权范围 。

16.3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7.1 乙方营业执照扫描件。

17.2 特殊关联企业回避条款。

17.3 项目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17.4 工程量清单。

17.5 有关协议条款及补充合同：/。

17.6 其他文件：/。

17.7 所有附件、补充协议等均为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通过向上述人员输送利益而造成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 日期：【】年【】月【】日 |  |
| 乙方（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 日期：【】年【】月【】日 |  |

附件

特殊关联企业回避条款

甲方：（我方单位名称）

乙方：（客户或供应商名称）

一、定义：特殊关联企业是指【】（以下简称“集团”）及所属各单位领导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特定退休人员、特定离职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投资入股、实际控制、担任高层管理职务，并与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发生业务往来的个体、私营企业，以及上述人员投资入股、实际控制、担任负责集团及所属各单位业务的高层管理职务，并与各单位发生业务往来的外商投资企业。

本条款所规定的 “领导人员”，是指集团及所属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派驻联营、参股企业的领导班子成员。

本条款所规定的“关键岗位人员”，是指集团及所属各单位任命的，以及派驻联营、参股企业的，在生产经营、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物资采购、工程项目等领域的中层以上（含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甲方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条款所规定的“特定退休人员”，是指集团及各单位已离休、退休、内退（含离岗退养、劳保工伤）三年以内（含三年）的领导人员、技术部门及销售部门负责人。

本条款所规定的“特定离职人员”，是指集团及各单位辞退、开除或辞职三年以内（含三年）的，原担任各单位领导人员、技术部门及销售部门负责人的人员，改制、关闭等企业分流安置人员除外。

本条款所规定的“特定关系人”，是指与领导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特定退休人员、特定离职人员有近亲属或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员。

本条款所规定的“禁止类特殊关联企业”，是指经查实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或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的特殊关联企业。

二、在签约前，乙方确认已充分了解甲方关于特殊关联企业的定义以及甲方禁止和禁止类特殊关联企业合作的有关规定，并在与甲方签署相关本合同时书面承诺其不属于禁止类特殊关联企业的范围。

三、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随时对乙方是否属于特殊关联企业或禁止类特殊关联企业予以审查，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就其是否属于禁止类特殊关联企业做出了虚假陈述，则甲方随时有权单方终止已签署的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情况变化而属于禁止类特殊关联企业，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解决本合同终止后的相关善后事宜。